中共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
支 部 委 员 会 文 件

舟实党【2020】1 号

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 2020 年党建工作计划

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进一步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牢牢把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这个根本原则，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推进学校党建机制、体制、载体创新，围绕 2020 年工作目标，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提升学校党建工作质量，为创办人民满意学校做好政治保障。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进一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党支部书记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支部委员履行分管领域从严治党责任，形成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局面。对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抓好组织建设，认真落实《中

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强化“一切工作到支部”的导向，强化支部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发挥支部主体作用，做好学校服务工作。加强班子队伍建设，增加班子成员下班级参与课程管理的频率。

深化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健全理论学习长效机制，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采取书记上讲台专题党课、党小组学习等形式，组织党员教师原原本本学经典、原汁原味读原著，在深学深悟中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提升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基本制度的质量，切实运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锐利武器，不断增强党的组织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组织好每月一次的教师政治学习，进一步提高全体教职工的政治信仰和党员的党性修养。

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谈心谈话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扎实推进党员民主评议制度、党员先锋指数考评、党支部堡垒指数考评，切实运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找准支部或党员同志在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提高支部和全体党员的思想作风建设。

以问题为导向，狠抓整改落实。全面梳理“不忘初心牢记使

命”主题教育中的成果，对主题教育中尚未整改完成的突出问题，持续跟进整改。与党员党性分析结合起来，与学校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建立找差距、抓落实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对问题清单一项一项抓好整改落实。

丰富主题党日活动。严格落实每月一次的主题党日活动，丰富活动的内容和形式，通过专题党课、集中学习、交流研讨、党员志愿活动、实地党性体验活动等形式，不断丰富和拓展教育活动的方法方式，提高主题党日活动的实效性，切实强化党性锤炼的感染力。高质量实施每月的主题党日活动和党小组学习活动，注重活动的仪式感和实效性。

三、加强党员干部教师队伍建设

抓实党员队伍建设。继续组织开展好党员教师身份亮化活动，提升党员教师的身份自觉力，促进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继续开展“党员志愿服务”行动，推进党员志愿服务常态化，特别是在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最后关键一年里，组织党员教师参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文明交通劝导、服务社区等活动，进一步提高党员教师的社会影响力。完善并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强化对党员“八小时之外”的管理监督，及时掌握苗头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加强师德师风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有关规定，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完善师德触禁问责机制，对违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制。以“爱心、责任、奉献”为核心，选树身边在工作岗位上勇挑重担、勇担使命的先进典型，并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榜样示范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师德教育，组织教

师学习《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规定，提高全体教师对师德建设重要意义的认识。

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深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将警示教育作为“三会一课”的重要内容，通过专题报告会、廉政党课、集中学习、观看反面典型视频等形式，组织党员干部开展拒腐防变警示教育，推动警示教育系统化、常态化。开展对党员干部教师的经常性提醒谈话，让红脸出汗、咬耳扯袖成为常态。一年开好 2 次廉情专题分析会，结合重点岗位、重点人员认真进行廉政风险摸排，修订完善廉政风险防范手册，完善学校内控制度，加强廉政风险防范。规范党务、校务公开，确保党务公开内容全面、程序规范。

加强“清廉学校”建设，进一步压实“清廉学校”建设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体系，明确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问题清单。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做好服务工作，服务学校，服务师生，进一步提升班子成员的思想境界、工作标准和责任担当，进一步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用钉钉子的精神，纠正“四风”问题。严格落实《关于严禁市本级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违规补课的通知》要求，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对教师的提醒教育。

进一步优化调整“小微权力”清单，绘制工作流程图，让“微”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切实纠正校园内外、师生身边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基建后勤、招标采购、会议培训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